公司代码:600745　　公司简称:闻泰科技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闻泰科技	600745	中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斌	包子斌
电话	0573-82582899	0573-825828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
电子信箱	600745mail@wingtech.com	600745mail@wingtec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189,491,220.73	65,131,751,909.22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88,169,456.46	21,189,373,052.84	6.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163,890.03	1,166,276,065.32	-42.28
营业收入	24,118,300,786.65	11,434,137,070.85	1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416,430.92	196,198,196.84	76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2,426,724.32	138,555,109.07	94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5.31	增加2.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0.31	38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0.31	387.1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5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0	153,946,037	0	质押	114,284,846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121,555,915	121,555,915	无	0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2	92,420,040	92,420,040	无	0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1	91,126,418	41,126,418	质押	90,800,000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70,576,158	70,576,158	质押	70,576,158
张学政	境内自然人	3.29	37,000,000	0	质押	9,92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35,858,995	35,858,995	无	0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31,863,321	0	质押	31,857,778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28,363,047	28,363,047	质押	20,681,524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28,363,047	28,363,047	质押	20,681,5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学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闻天下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为一致行动人;(2)云南省城投间接控制云南融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3)格力电器与珠海融林为一致行动人;(4)西藏风格与西藏富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中美关系的持续变化,对全球经济和社会秩序造成了重大冲击,5G和半导体产业链也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和挑战。面对全球化经营所面临的复杂局面和不确定性,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灵活应对,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和研发创新为支撑,把握经济和产业变化带来的潜在竞争机遇,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与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安世集团剩余股权的收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安世集团剩余股权的收购交易,实现对安世集团98.23%的控股,并完成了该收购项目58亿元的配套融资。收购的进一步推进,将提升公司技术融合创新的能力,带来在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医疗、航空航天领域客户资源的协同。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18亿元,同比增长11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亿元,同比增长767.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2亿,同比增长941.0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被评为福布斯中国企业500强第239位,被中国半导体投资联盟评为2020年度最佳IDM,并被纳入富时罗素旗舰指数、MSCI全球标准指数、上证50、上证180和沪深300指数等。董事长兼CEO张学政先生被评为福布斯中国最佳CEO50强。

1、优化竞争实力把握5G机遇,在疫情中实现ODM业务高增长

2020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需求受疫情影响下降,但主要手机品牌厂商ODM需求量呈现平稳并提升的趋势,部分手机品牌厂商加大ODM出货规模,5G手机ODM也开始规模出货。全球手机ODM比重呈现提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对产业带来的影响,把握ODM产业变化带来的机遇,实现了出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在运营上,积极落实防疫措施,加强供应链合作和协同,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实现成本管控的持续优化;在研发上,以手机为战略重心,进一步加强手机品类的爆款设计能力、产品化能力、5G技术领先能力,并在平板、笔电、TWS、Watch和IoT产品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了相关新品类的市场拓展;在客户拓展上,贴近客户需求积极创新,把握存量客户在手机和其他品类需求的变化机会,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发挥公司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潜在的新客户,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增长打开空间。

在全球经济和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下,手机等智能终端ODM产业正在呈现加速集中化趋势,公司作为全球手机ODM龙头厂商,将积极把握产业趋势和5G机遇,适应集中化带来的业务模式变化。公司将加强产品化能力,推动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健提升;加强5G业务部署,抓住未来几年后疫情时代5G手机等智能终端需求的高速增长机会。

2、瞄准需求恢复和国内市场机会,降低疫情对半导体业务的冲击影响

在生产运营方面,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了疫情期间持续平稳运行;在研发方面,公司发布了众多新产品,并在GaN/SiC器件方面进一步加强研发,在疫情影响下保持了研发的持续有序推进,巩固了产品品类齐全性的竞争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充分利用收购后的资源优势,积极开拓中国市场客户,抓住国内市场客户潜在的供应链切换机遇,并采取更为积极的策略推动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着力于瞄准疫情后的需求恢复机会和中国市场机会,从目前需求恢复状况来看,随着欧洲疫情的平稳,以及政策推动的欧洲新能源汽车销售的快速增长,汽车领域订单已经呈现加速恢复趋势;从中国市场机遇来看,作为国内唯一一家全球领先的标准与功率器件厂商,有望在当前复杂的国际环境下获得更为重要的中国市场份额比例。公司将积极把握需求恢复与中国市场机遇,并加大半导体业务在研发、制造、市场领域的投入,以成为全球标准与功率器件No1厂商为目标,持续强化业务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3、加强整合协同,保持安世独立运营与国际化运营

公司通讯业务处于产业链中游,业务覆盖手机、平板、笔电、IoT、汽车电子等细分领域,与各大品牌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拥有庞大出货量和优质客户资源的通讯业务板块可以与半导体业务板块实现优势互补、客户共享、资源互通。公司将保持安世半导体各控股或实体公司清晰的管理架构,以保持安世半导体在中国股东控股下仍为一个独立运营的欧洲全球供应商。同时将加快公司通讯业务和半导体业务在客户、供应链、研发资源、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协同,帮助安世迅速导入闻泰的客户群、开拓新的市场机会,抓住5G带来的发展机遇,帮助安世在消费领域、闻泰在汽车领域快速形成突破,实现公司通讯业务和半导体业务的协同发展。

4、加强在第三代半导体产品和SiP封装等创新方向布局

以氮化镓和碳化硅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技术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加大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投资,大力发展氮化镓和碳化硅技术。目前安世氮化镓功率器件已经通过车规级认证,开始向客户供货,碳化硅技术研发也进展顺利,预计在2021年实现产品量产。安世有系统级的封装测试能力,闻泰有行业领先的SMT、系统集成设计能力和强大的客户群,结合双方的优势可以整合封装测试和SMT贴片两个传统生产环节,实现SiP封装能力的领先性,并迅速将SiP封装技术导入到手机、平板、笔电、IoT、智能硬件等各个领域的客户产品当中,发展潜力巨大。安世半导体拥有自主研发的封测设备研发团队ITEC,可提高20%-30%封测效率,并支持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数据融合不断优化改进,引领工业4.0发展,将有助于闻泰在SiP推动的半导体产业浪潮中实现领先。

5、落实股权激励方案,强化优秀人才吸引力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方案,覆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其中股票期权授予1,523人,共1,229.04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131人,共794.17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均长达5年,且预留了20%。本次激励方案深度绑定公司核心骨干,有利于调动内部员工的积极性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提升公司的管理效能,彰显了公司对未来长期持续发展的信心,为公司未来高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对疫情影响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推动应届生和社会招聘,2020年上半年新引进应届生就业600人,社会招聘500人,招聘大量产线技术工人,为缓解疫情期间就业需求积极贡献微薄力量。国内疫情期间,公司向武汉、黄石、荆州、孝感等湖北多地和其他省份相关城市的重点防疫抗疫医院,以协调新冠检测设备、检测试剂、手套和口罩等防护物质方式,捐赠超过1,100万人民币,积极协助防疫抗疫。公司未来将进一步积极履行相关社会责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3、4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2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83,366,733.00股,每股发行价格77.9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6,769,502.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500,83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6,268,672.6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亿伍仟陆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玖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3,366,733.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272,901,93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726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377,272,739.80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570,334.3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0,067,097.2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9,496,762.8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2019年11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11月28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235022	募集资金户	120,031,770.8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62773043542	募集资金户	35,326.39
合计				120,067,097.26

三、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并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020年上半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676.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72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境内外GP对价、支付境内LP对价	–	433,700.00	433,700.00	433,700.00	0	421,750.39	-11,949.61	97.24%	–	–	–	–
偿还上市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266,300.00	215,976.95	215,976.95	0	215,976.89	-0.06	100.00%	–	–	–	–
合计	–	700,000.00	649,676.95	649,676.95	0	637,727.27	-11,949.67	98.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用于支付境内外GP、LP对价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377,272,739.80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570,334.3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0,067,097.2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9,496,762.89元。结余原因系用于支付境内外GP、LP对价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文杰	丁辰、殷勇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东方金融中心26层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658,024,427.26	46,619,869,649.61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32,198,760.00	21,016,239,832.28	1.5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54,373.42	2,952,080,526.78	-119.87
营业收入	6,689,886,577.96	5,575,811,113.71	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205,180.69	351,794,634.24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006,408.05	330,918,856.83	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66	增加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3	0.0949	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3	0.0949	2.5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2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9	608,854,587		质押	491,758,299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7	492,822,091		质押	388,313,771
西藏东方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08,140,000		质押	108,140,000
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96,967,014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59	96,189,453		无	0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承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79,429,317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8	66,224,340		无	0
西藏永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2,186,967		质押	62,000,000
中融金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融金谷价值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60,775,540		无	0
深圳重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器文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58,261,93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2、张宏伟先生为我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3、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东方01	155175.SH	2019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9日	3.9	7.1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东方02	155495.SH	2019年7月3日	2022年7月5日	8	7.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4.64	54.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3	1.3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营及投资的产业涉及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业等四大产业板块,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为公司核心主业。

报告期,公司投资的民生银行加大了拨备计提和资产处置力度,净利润同比下降10.02%,同时民生银行于报告期确认发放永续债利息,公司投资收益相应同比大幅减少;报告期公司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保障优质产品市场供应,油脂、豆制品、品牌米等业务规模和收益增加,且公司自年初以来加大费用开支管控力度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支出,公司地产板块降低了融资规模,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实现增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476.58亿元,比上年期末增长2.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13.32亿元,比上年期末增长1.5%;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9亿元,同比增长19.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亿元,同比增长1.25%。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如下:

分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农产品加工销售	661,466.28	641,076.40	3.08	33.06	30.97	增加1.55个百分点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450.76	618.49	-37.21	-99.20	-98.87	减少39.94个百分点
其他	5,495.78	3,606.05	34.39	75.16	21.33	增加29.1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米加工销售	107,624.23	105,070.36	2.37	104.05	100.96	增加1.5个百分点
油脂及豆制品加工销售	196,666.81	184,953.42	5.96	68.08	62.09	增加3.48个百分点
其他农产品销售	357,175.24	351,052.62	1.71	9.11	8.65	增加0.41个百分点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450.76	618.49	-37.21	-99.20	-98.87	减少39.94个百分点
其他	5,495.78	3,606.05	34.39	75.16	21.33	增加29.12个百分点

公司各业务板块2020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

(一)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报告期,公司农产品加工销售主营业务收入66.15亿元,同比增长33.06%。其中,大米加工销售收入10.76亿元,同比增长104.05%;油脂及豆制品加工销售收入19.67亿元,同比增长68.08%;其他农产品销售收入35.72亿元,同比增长9.11%。

1、推进品牌新产品的开发和上市,探索新营销模式

1)在原有品牌米系列产品的基础上,新增花生油、菜籽油、玉米油、葵花油、大豆油等六个油类产品生产上市,同时"天地道"肇源小米产品、"天缘道"面粉系列产品也陆续实现上市,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

公司于报告期继续深耕华北、华东、华南核心销售区域,着力开拓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销区市场,依托核心区域,通过电商向全国辐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线下新增零售网点196家,零售网点增加至3608家。线上主动进驻抖音、快手等短视频社区,持续探索场景化、体验式、创新性的新营销阵地。2020年6月,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成为民生银行"民生农场"服务平台首批12家入驻服务商企业之一。

在供应链建设方面,公司在京东、苏宁小店、拼多多、淘宝、抖音等电商已实现一件代发,同时优化加工园区与供应商的对接流程,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

2)受疫情影响,面对餐饮渠道需求同比下滑、大豆原料同比上涨的不利情况,银祥豆制品通过调整供售价格,加大小包装产线的生产规模,满足线上客户及商超客户的增长需求,吸引了"朴朴"、"海底捞"、"美菜"、"美团"等优势客户再扩大合作区域,上半年实现了业绩同比增长。2020年上半年,银祥豆制品实现销售收入0.62亿元,同比增长28.88%,增长主要原因为电商及商超渠道的销量提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86.88万元,同比增长57.26%,增长主要原因为销售价格调整、以及主原料大豆有先期采购存量控制成本。

报告期,银祥豆制品完成了夏令产品"豆腐花"的研制、以及弥补高端豆制品缺失的有机健康豆腐系列产品的研制,其中,高端豆腐系列产品中黑豆豆腐、鸡蛋豆腐两个产品计划于2020年9月初生产上市推广,海底捞黑豆豆花及大规格豆浆预计9月份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式生产,进入海底捞各连锁门店。银祥豆制品将继续推进即食健康豆制品的研发工作,补足即食素肉产品板块。

3)2020年8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与沈阳师范大学、沈阳农业大学两所高校签订联合研发协议,就高水分植物基人造肉的相关研发达成合作意愿,并协议受让沈阳师范大学持有的挤压/超声联用制备糖基化玉米醇溶蛋白的方法、产品及应用等3项专利。公司长期关注健康食品研发及合作,在原有研发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人造肉相关研发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农产品加工销售全产业链优势,实现产学研结合,丰富公司健康食品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整体科技竞争力。

2、发挥渠道和信息资源优势,油脂加工业务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东方银祥油脂结合市场供需变化,准确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保证了菜籽原料的充足供应。充分发挥产业渠道和信息资源优势,及时把握销售节奏及价格趋势,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加工和产品销售任务。合理安排仓储物流和销售工作,顺利完成了加拿大毛菜油的进口贸易业务。报告期,东方银祥油脂实现营业收入15.27亿元,实现净利润0.69亿元。

3、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建设,开展战略合作

2020年1月,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发起成立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东方粮仓持股比例47%。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目前已在玉米等品种采购、物流、销售等供应链环节展开合作。

2020年2月,中国玉米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www.yumi.com.cn/)正式上线。该平台目前主要业务为大数据服务、交易撮合服务、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三农服务,其平台自身也作为上下游企业的连接转换器,积极发挥坐市商的服务功能,与上下游企业开展购销贸易服务。截止2020年6月30日,玉米网累计撮合成交量76.46万吨,成交总额15.12亿元,其中玉米淀粉累计成交量0.75万吨。

2020年6月,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龙粮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双方战略合作形成产业链上下游无缝对接,发挥黑龙江作为国内粮食主产区的优势,打造营养健康的农产品品牌,发展壮大粮食产业。

(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国开东方一级开发业务上市所需审批流程进展缓慢,二级开发项目存在停工情况,2020年上半年,国开东方土地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营业收入450.76万元,同比下降99.2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物业收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亿元。报告期,国开东方增强责任意识,加强业务联动配合,一级土地开发方面仍按计划完成了B地块市政府地价审批,C北地块拆迁工作已纳入北京市试点工程,棚改实施协议正式签署;二级土地开发方面,针对杭州26号地块"锦贤府"项目提前进行市场推广,售楼处提前开放,报告期该项目累计实现签约金额超过预期。

1、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预计达到入市条件的时间	前期结转收入金额	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32.32	29.33	2020年12月31日	31.91	0
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	37.58	7.77	2023年12月31日	0	0
合计	94.76	62.38		31.91	0

核心区C南侧地块已于2018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B地块、核心区C北侧地块的入市供应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核心区B地块已按计划完成成本审定及现场验收工作,正在等待市政府入市审批。C地块北侧主要受拆迁进度影响,由于上半年疫情拆迁工作暂缓,截止报告期末,C北地块拆迁工作已纳入北京市试点工程,预计下半年完成拆迁。

国开东方于2017年度取得丰台区政府关于青龙湖地区南一区、南二区、南三区、北一区、北二区、北三区分期授权批复,北京市重大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同意棚改南一区、南二区纳入2020年北京市棚改实施计划,2020年4月国开东方与王佐镇政府签订棚改实施协议,截止到6月30日,已对接村委会和文慧物业公司,并完成剩余房源核对及安置房源总平图、户型图设计工作。

2、土地二级开发项目情况

(1)截止2020年6月30日房地产项目投资及在建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在建建筑面积	已竣工面积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已投资额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A01、A02地块	A01	8.85	21.45	26.40	—	5.67	28.40	23.99	否	—
2	A03、A04地块	A03	6.82	10.32	15.50	—	5.82	13.57	10.22	否	—
3	杭州临安26号地块		6.40	18.45	12.80	9.0	—	22.98	12.22	否	—
4	二期地		22.62	56.50	25.00	41.35	1.86	108.00	83.76	是	60%
5	青龙头项目		13.00	44.16	21.05	36.24	—	82.00	70.85	是	40%
	合计		71.64	178.99	100.75	89.03	35.87	300.89	248.81	—	—

(2)2020年上半年公司项目销售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经营业态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累计签约金额	前期结转收入金额	报告期结转收入金额
1	A01、A02地块	自住型商品房	7.7	7.7	13.2	12.5	0
		LOFT	6.1	6.06	18.57	16.68	0
		其他(包含库房、商业及车库)	2.75	1.28	0.5	0.39	0.01
2	A03、A04地块	公寓	5.2	5.2	14.4	13.9	0
3	杭州临安26号地块	自住型商品房	12.5	3.1	5.3	0	0
		其他(商业及车库)	4.7	0.2	0.7	0	0
	合计		38.96	23.54	52.67	43.47	0.01

A01、A02地块位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用地性质为F2类公建混合住宅用地。A01地块包含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其中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交房,配套幼儿园已于2019年6月移交丰台区教委。A02地块包含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西山国际中心、西阙台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交房,截止2020年6月30日,西阙台大酒店项目已经全部封顶,其中6号楼已经竣备,4号楼的保温改造工程已经完成,其他部分楼栋目前正在进行外保温层改造,预计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竣工备案。

A03、A04地块位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用地性质为F3其它类多功能用地。A03地块已完成4栋酒店式公寓及1栋会所的建设和销售。A04地块主要已建设内容为东方美高美酒店项目。

2019年6月19日,国开东方子公司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取得杭州市临安区锦北单元A-R21-11号商住用地(杭州临安26号地块)使用权,由国开东方下属子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该项目已于2020年6月6日开盘。项目工程建设进展顺利,1#、2#、3#、4#已顺利封顶,其他楼幢按开发计划有序推进,项目计划于2022年底交付。

(3)其他参与开发的在建项目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国开东方合作开发项目包括二期地项目(翡翠西湖)、青龙头项目(熙湖悦著)。

二期地项目: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包含R2二类居住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61机构养老设施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S4社会停车场用地。该项目已于2018年10月正式对外销售,截止2020年6月30日,0055地块自持商业完成竣备,其他在建中,除少部分外,其他均已结构封顶,累计签约金额约44.97亿元。

青龙头项目: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包含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共分为洋房和中下跃两类产品,总可售面积为30.6万平米(不含车位)该项目已于2019年6月正式对外销售,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签约金额约17.68亿元。

国开东方将根据房地产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经营风险降至最低,以保障公司利益。

3、产业运营情况

目前,国开东方与英国默林娱乐集团合作的北京乐高乐园度假区项目正在推进中。2020年上半年,项目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实施方案已获批通过,进入正式实施阶段。国开东方在和默林娱乐持续推进合作事宜。

(三)东方金融中心

公司投资建设的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原大成饭店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将台路丽都商圈,是该区域最新地标性建筑。项目用地面积1.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6万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27层、地下5层,项目于2019年正式投入使用。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退租,截止2020年6月30日东方金融中心累计签约租赁建筑面积3.94万平方米(含地上和地下、停车场),比去年年末下降8.16%。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52.94万元。

(四)金融业务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金联金服以回收资金、防控风险为主,逐步降低贷款投放速度,同时加快风控能力建设,拓展新的消费场景,逐步开展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金联金服累计放贷金额0.43亿元,报告期收回金额1.3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贷款余额1.13亿元。

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东方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13.76万元、净利润2,651.17万元。参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287.80亿元。

(五)港口业务

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锦州港实现净利润10,631.33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2020年年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具体涉及调整项目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临2020-05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不超过119,493.8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截至2016年5月 1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56.0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702,999,996.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0,029,999.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12,969,996.29元,已由安信证券于2016年5月18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562040100100101364的募集资金专户2,000,000,000.00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010900121310801的募集资金专户6,612,969,996.29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69,99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

截止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045,403,751.83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628,82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9,867.0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16年6月30日,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7月20日,国开东方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6日,腾实地产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1日,腾实地产将双榆树支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转账至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7492030),并于2016年12月21日将双榆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我公司、腾实地产、安信证券与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6,612,969,996.29	3,482.5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2,000,000,000.00	72,468.05	活期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11016281166007	0	93,637.39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0	0.35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0	19,643.67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0	15.4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0	91.7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0	527.86	活期
合计		8,612,969,996.29	189,867.09	

备注: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6441.41万元。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2,871万元(含62,87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9年4月29日,公司使用628,71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28,710,000.00元。截止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71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2,882.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通资金余额为628,820,000.0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0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于2019年度对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地块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国开东方将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6)和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9)。

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截止目前,相关交易正在推进中。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地块资产出售交易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地块资产权属的变更还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通过评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存在无法筹集到足够资金完成《合作协议》全部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9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5,403,75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未变更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	1,86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40.00	1,360,206,432.82	10,206,432.82	100.76%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1)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122,356.04	1,228,496,316.04	8,496,316.04	100.70%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1)	——	否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未变更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0	1,596,701,002.97	-583,298,997.03	73.24%	2020年10月31日	-388,623.51(备注2)	——	否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8,610,000,000.00	8,610,000,000.00	122,396.04	8,045,403,751.83	-564,596,248.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项目情况说明 核心区C南侧地块已于2018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B地块、核心区C北侧地块的入市供应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核心区B地块已按计划完成成本审定及现场验收工作,正在等待市政府入市审批。C地块北侧主要受拆迁进度影响,由于上半年疫情拆迁工作暂缓,截止报告期末,C北地块拆迁工作已纳入北京市试点工程,预计下半年完成拆迁。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情况说明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为受北京商住房调控政策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前期披露的时间计划。截止2020年6月30日,A01、A02地块已建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湖文苑、西山湖佳苑)和商业、办公用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已完成交房。西阙台大酒店项目已经全部封顶,其中6号楼已经竣备,4号楼的保温改造工程已经完成,其他部分楼栋目前正在进行外保温层改造,预计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竣工备案。公司于2019年度将A01剩余地块对外转让,相关交易正在推进中。详见报告正文"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2,871万元(含62,87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9年4月29日,公司使用628,71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28,710,000.00元。截止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71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1)。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2,882.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通资金余额为628,82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备注: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本期未实现收入,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实现效益87,587,467.40元。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本期实现效益为负的主要原因为销售价格调整所致。截止2020年6月30日,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累计实现效益382,023,837.83元。